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SM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SM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683.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99.1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4.25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683.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29.7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3.6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99.12万元，下降10.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法专项绩效及援疆资金减少，导致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599.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8.67万元，占98.0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0.50万元，占1.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62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85万元，占78.84%；项目支出344.93万元，占21.1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89.02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3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568.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89.02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3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68.6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11.39万元，下降6.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法专项绩效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327.40万元，决算数1,589.0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7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社保基数调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年中新增书记员相关经费；二是本年政法专项绩效与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政法专项绩效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8.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5%。**与上年相比，**减少111.39万元，下降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法专项绩效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327.40万元，决算数1,568.6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1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社保基数调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年中新增书记员相关经费；二是本年政法专项绩效与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政法专项绩效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377.21万元,占87.7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1.46万元,占12.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873.7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5.71万元，下降5.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故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9.2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8.12万元，下降84.87%,主要原因是：本年政法专项绩效较上年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8.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第一批政法专项绩效。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19.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5.14万元，增长132.48%,主要原因是：本年书记员工资调薪，新增书记员，社保基数调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6.3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9.40万元，下降13.32%,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9.5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20万元，下降26.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死亡人员，退休费较上年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8.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87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书记员，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97万元，增长216.9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转退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37.8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7.21万元，下降49.6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较上年减少，死亡抚恤支出较上年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单独列支，本年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4.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2.9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1.91万元，**包括：取暖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1.64万元，**比上年减少1.11万元，下降3.3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6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1.11万元，下降3.3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3.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1.64万元，决算数31.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23.96万元，决算数23.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7.68万元，决算数7.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1万元，比上年增加0.58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6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4,592.72平方米，价值733.03万元。车辆13辆，价值230.9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683.4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629.7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78.12万元，全年执行数78.1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本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执行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科学制定目标，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二是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本单位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都有了更明确、更清晰地理解和认识。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树立了绩效优先的管理理念，也很好地避免了在经费使用上出现违规行为的概率，提升了部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财政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1,457.40 | 1,683.42 | 1,629.79 | 10 | 96.81% | 9.68 |
| 上级资金： | 175.32 | 319.58 | 283.82 | — | — | — |
| 本级资金： | 1,152.08 | 1,302.72 | 1,284.85 | — | — | — |
| 其他资金： | 130.00 | 61.12 | 61.1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持法治原则，检察监督更能动。主动强化服务大局的行动自觉，切实将监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上来，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争取2024年度履行法律监督完成率达到100%。2.紧盯检察业务核心指标完成，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并保障批准逮捕准确率达100%，案件办结率达95%。3.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高水平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落地见效，提高检察建议采纳率，做到有建议必采纳。4.用好“人民满意”这把标尺，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奋力开创和谐稳定的阿克陶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 | 1.持法治原则，检察监督更能动。主动强化服务大局的行动自觉，切实将监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上来，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2024年度履行法律监督完成率达到100%。2.紧盯检察业务核心指标完成，依法履行审查逮捕，批准逮捕准确率达100%，案件办结率达97.88%。3.全面提升了法律监督质效，高水平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落地见效，提高了检察建议采纳率，做到了有建议必采纳。4.用好“人民满意”这把标尺，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奋力开创和谐稳定的阿克陶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履行法律监督完成率（%） | >=100%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00% | 20 |
| 案件办结率（%） | >=95% | 2024年工作计划 | 30 | 97.88% | 30 |
| 批准逮捕准确率（%） | =10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15 |
| 履职效能 | 举办法律宣讲次数（次） | >=20场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45场次 | 15 |
| 社会效益 | 数量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10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其他资金结余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0 | | 61.12 | | 61.12 | | 10 | | 1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00.00 | | 61.12 | | 61.12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总投资61.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61.12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深化检察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格局，有利于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供给，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推动双赢共赢效果。 | | | | | | | 因本单位工作含涉密内容，故单独对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其他资金结余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保障人员59人，其中：行政在职38人、援疆干部3人、书记员14人、劳务派遣4人； 2.保障业务部门5个，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国家监察委员会； 3.支持驻村工作点1个，位于阿克陶县玉麦镇阿勒屯其村； 4.保障单位职工食堂1个； 5.本单位有2辆车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挂牌，故单位对这两辆车予以封存，未予使用，9辆车中有7辆车正常使用，车辆正常运行率达77.78%； 6.本单位2024年共办理案件659件，案件办结率达97.88%，批准逮捕准确率达100%。 综上，通过本年度2024年其他资金结余项目资金对各项目标指标的保障及支持，有效促进了单位办案条件，确保了单位2024年度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对本辖区内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起到了持续正向影响作用。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人） | >=59人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9人 | 5 |  | |
| 保障业务部门(个) | =5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个 | 5 |  | |
|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件） | >=550件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59件 | 5 |  | |
| 支持驻村工作点数量（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5 |  | |
| 保障食堂数量（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5 |  | |
| 质量指标 | 车辆正常运行率（%） | >=78%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77.78% | 5 |  | |
| 批准逮捕准确率（%）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9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7.88% | 5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工资和福利支出（万元） | <=1.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万元 | 10 |  | |
| 保障商品和服务支出（万元） | <=54.47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4.47万元 | 5 |  | |
| 保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 | <=5.1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15万元 | 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有效促进 | 10 |  | |
| 保障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 持续影响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持续影响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 | | | | | | 实施单位 | 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00 | | 17.00 | | 17.00 | | | 10 | | 1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00 | | 17.00 | | 17.0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该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为1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7万元。切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突出现代文化引领，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增加农牧民收入，关心关爱困难群众。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采购慰问品次数2次，积分超市采购1次，村集体维修（护）次数2次；切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突出现代文化引领，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增加农牧民收入，关心关爱困难群众。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慰问品次数（次） | >=2次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次 | 6 |  | |
| 集体维修（护）次数（次） | >=2次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次 | 6 |  | |
| 积分超市物资采购次数（次） | >=1次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次 | 6 |  | |
| 质量指标 | 村集体维修（护）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 购买慰问品验收合规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 时效指标 | 村集体维修（护）工作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慰问群众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印刷费开支（万元） | <=3.7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6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75万元 | 6 |  | |
| 村集体维修（护）开支（万元） | <=7.5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8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7.5万元 | 8 |  | |
| 慰问及各类物资采购开支（万元） | <=5.7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6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75万元 | 6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乡村振兴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有效促进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